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255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皓翔、曾映寧、陳亭臻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予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備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即起訴狀上所載被告陳皓翔、曾映寧、陳亭臻之住居所，本院司法文書無法送達（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而退件），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3人之住居所、被告曾映寧、陳亭臻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並就補正後之書狀，另提出繕本3份到院。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錢 燕